**院党字〔2017〕56号**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忻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以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30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实施“教书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八大育人工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努力开创我院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学院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是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有力推进了高校思想政治建设。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明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对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高度认可。总体上看，我院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推进我院实现内涵发展、提升综合办学能力，为塑造山西美好形象、实现山西振兴崛起做出了积极贡献。

2.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紧迫性。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不同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社会思潮多元多样多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互联网等新的传播渠道的迅速发展，在有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也给社会思潮文化领域带来复杂影响，思想政治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新课题。特别是境内外敌对势力加大对高校意识形态渗透力度，同我争夺阵地、争夺青年、争夺人心的斗争日趋激烈。面对当前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我院思想政治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比如，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不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吸引力和亲和力不够；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有待提升；思想政治工作专门队伍配备不齐不强；网络育人能力不强，新媒体新技术开发运用不充分；山西历史文化教育资源挖掘不够，特色不明显；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和协同创新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等。这些情况表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十分紧迫，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只能积极作为不能被动应对。全院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全体领导干部、教职员工要从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战略高度，从推进我省转型发展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立足山西和地方特色办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贯彻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工作思路和要求，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塑造山西美好形象、实现山西振兴崛起，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学院教育事业发展方向同国家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结合山西及忻州实际改革创新。将具有山西及忻州地域特色的优秀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资源，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5.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使马克思主义成为我院的鲜亮底色，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我院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程之中，引导师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深化和提高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认识，让师生真学、真懂、真信、真用马克思主义。

6.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引导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

7.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

8.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汲取我省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的营养，建设具有山西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把我院建设成为精神文明示范区和辐射源。

三、充分发挥教学科研育人功能

9.进一步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教务处、思政部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合理设置教学规模，落实课时规定，规范实践教学，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教学条件。要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完善教材体系，促进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思政课教师要下力气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以我省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为基础开展体验式教学；同时，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开展好案例式、参与式教学，提高教学效果，切实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手段，积极开发网络教学资源，实施微课和云班课教学。思政部各教研室要积极组织集体备课，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相互交流，集中集体智慧解决课程中的热点、难点和盲点问题。要实施名师引领计划，做好传、帮、带；各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改课题。人事处、思政部要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选派教师外出进修、培训、攻读博士学位，定期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示范培训，以“引进来”的方式邀请校外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家来校交流指导，促进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整体提高。各有关部门要探索邀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研究人员等作为特聘教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注重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理论建设方面的作用，加强和完善课堂教学与课外教育活动“两个课堂”有机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党团组织“两支队伍”密切协作的机制，支持和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多种方式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的考核。

责任单位：思政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党委组织部、院团委

10.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中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用科学理论武装学生头脑。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紧密围绕大学生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释疑解惑和教育引导工作。严格遵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责任单位：教务处、思政部、中文系、政治系、外语系、音乐系、舞蹈系、法律系、历史系、美术系、教育系、经济管理系

11.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标准和成果评价体系，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切实解决有的学术评价中模糊正确价值取向、淡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倾向。提高我院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在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科研处

12.发挥专业课程育人功能。所有任课教师都要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要充分挖掘各门课程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制定教学计划时，要明确列出各门课程的某个或某些具体章节融入何种形式与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要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采取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务处要大力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与管理办法，落实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及院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实施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要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所有教师都要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严格教育教学纪律，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教务处、人事处等有关部门要将教师遵守讲课纪律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评优评奖的必要条件。

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人事处、各教学系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13.创新科研育人工作。培养大学生热爱科学的理想信念，激发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兴趣爱好。教师在开展科研工作时，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中的社会调研；要鼓励与指导学生参与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比赛等各类校外科技竞赛，积极推动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实践；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课题，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引导学生参与或组建科技创新团队，在活动中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和勇攀科学高峰、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教务处要规范学术道德，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培养大学生科学严谨的学术作风。

牵头单位：教务处、科研处、院团委；责任单位：各教学系部、校内科研机构

四、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14.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组织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人文社会科学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宣传部要牵头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经典戏曲进校园等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校园进课堂。要注重已有品牌活动的延伸，把“七一红色经典诵读”等具有我院特色的经典品牌活动进一步办好。院团委、各单位要依托我院徐向前纪念馆及刘胡兰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优势，充分利用改革发展伟大成就和我省丰厚的红色文化资源与精神标识，讲好山西故事。要结合忻州地方红色文化和资源，建设学院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让大学生在学习和实践体验中，传承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宝贵精神财富。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责任单位：院团委、各教学系部

15. 培养具有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各有关单位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道德讲堂、高雅艺术进校园、创新创业大赛、校园科技文化节、艺术展演等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与此同时，要善于结合传统节庆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要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使坚持体育锻炼成为青年大学生的生活方式和时尚。要注重围绕地域文化差异性特点，形成引领区域文化发展的文化特色。积极培育校园文化育人品牌，精心打造“一系一品”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努力在校园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功能，引导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建设，形成具有蕴涵学院特色、彰显学院形象、体现学院精神的校园环境文化品质和内涵。有效发挥校徽、校训、校史的文化内涵育人功能。以大力开展文明校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活动为抓手，推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培育文明校风，提升校园文明程度。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院团委、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各教学系

16.加强对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党委宣传部及各单位要落实学院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对校内思想文化阵地的引导和管理。要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的活动，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加强宗教政策、宗教知识和反邪教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和建立宗教组织，严密防范邪教渗透。加强对院报、广播站和学院各类出版物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严格规范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校园新媒体和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科研处、信息网络中心、武装保卫处（部）、各单位

五、充分发挥社会实践育人功能

17.扩大社会实践覆盖面。坚持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暑期“三下乡” 、 “太阳石” 志愿团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按照本科生、专科生的不同要求和特点，纳入教学计划和培养环节，做到有组织、有经费、有规范、有考核，鼓励更多的师生深入基层开展社会考察调研、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在亲身参与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增长才干，努力形成我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特色及品牌。深入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组织师生参与“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依托我院脱贫攻坚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以扶贫顶岗实习支教特色工作为基础，以参与脱贫攻坚社会实践为抓手，将实习支教与脱贫攻坚社会实践有机结合，使实践基地成为我院青年师生接受国情教育、社会实践、思想教育的主阵地、大课堂。要建立健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制度，保证本、专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两周。

责任单位：院团委、思政部、各教学系及各部门

18.创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的组织领导和志愿者招募、注册、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制度，不断推动学雷锋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建设，重视院系两级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师生广泛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我院开展的“角落阳光”等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基础上，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院团委；责任单位：各单位

19.强化专业实践教学。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挖掘专业实践教学育人功能。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务处要牵头建立健全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并制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评估标准，协同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教育行政部门、基层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共同遴选建设长期稳定、多样化的专业实践基地，建设100个以上示范性实践基地，在学生实践、培训、科研、基地发展等多方面建立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实现产学研市的有机结合。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引导大学生树立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社会责任意识。

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扶贫实习支教管理处、科研处、各教学系、军事教研室

20.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弹性学制，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以及转专业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引进和培育开发教育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成效突出的创新创业类精品课程，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师资水平，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启动建设2—3个院级大学生创新平台，力争建成1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平台；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竞赛，争取获批20项左右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科研处、各教学系部

六、充分发挥网络育人功能

21.完善网络育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在党委宣传部由一名副部长专门负责全院网络新媒体统筹整合和管理建设工作。尽快出台《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机制。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院团委、思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各教学系及各部门

22.加强思想政治网络新媒体阵地建设。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规范、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和管理，建立学院校园新媒体联盟，加强校园新媒体协同联动，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思想政治教育效应，创新引导方式。要积极组建一支以优秀辅导员、思政课教师、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的网络新媒体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和接受习惯，用接地气、有生气的网言网语，把主流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自然渗透到新媒体制作内容中，针对时事热点和社会焦点及时解疑释惑，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以教育部全国“易班”新应用推广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为契机，加快学院“易班”建设、加强中国大学生在线管理，充分挖掘和发挥“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在学生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优势，提升网络育人的覆盖面和效果。要结合工作实际，拓展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创建学院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院团委、思政部、科研处、信息网络中心、各教学系及各部门

七、积极构建全员育人大格局

23.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中。由1名专职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师德建设，人事处要制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明确要求、细化举措、量化指标，建立操作性强的科学体系，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要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明确教师在思想政治、业务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的规范要求。人事处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标兵、育人模范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活动，推动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营造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求真务实的学术品格和优良教风。与此同时，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党委宣传部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要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将教师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所属党总支党建工作责任考核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将教师自身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等的重要依据之一。教务处、人事处、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增强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着力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以岗前培训与在职培训相结合，加强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等业务培训，开展教学基本功示范课、新老教师结对传帮带，帮助新教师提升业务能力，强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水平。人事处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探索教师定期注册制度，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要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外事处、各教学系部

24.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严把“入口关”，配齐配强队伍。按照不低于全院师生人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核定增配辅导员岗位、编制，通过逐渐补充，确保按比例，保“质”保“量”配备专职辅导员；要努力解决辅导员队伍结构问题，在努力配齐一线专职辅导员的基础上，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模式，造就一支与教育规模相匹配，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辅导员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通过引进博士和优秀硕士及内部调聘等多种方式充实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每个系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要坚持高标准选配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把政治上坚定和在理论上、业务上有专长的优秀干部选拔到思想政治工作部门，要像关心教学科研骨干的成长一样关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成长，使他们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最大限度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一支政治觉悟高、眼界开阔、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的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保证这支队伍后继有人、源源不断。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思政部

25.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发展。制定并出台《忻州师范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忻州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细则》，建立健全辅导员选聘、培养、激励、考核机制，在全院范围内选拔政治素质强、业务技能精、爱岗敬业、作风优良、热心学生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落实辅导员岗位编制、职级待遇以及职级职务“双线”晋升办法，积极探索辅导员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逐步实现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鼓励专业课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鼓励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博士，考取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等资格证书。落实我省即将出台的《山西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五年培训规划》精神，坚持普遍提高与重点培养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辅导员，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务工作者、分团委书记，学工部和宣传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学生管理、工作技能、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及研修，努力造就一支思想政治理论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宣传部、思政部、各教学系部

26.增强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实效性。持续改进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强化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效能。全院各单位要把作风建设时刻抓在手上，全面改进管理服务一线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管理服务一线职工要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师生的奉献意识，比作风、比奉献，把育人工作有效融入到日常管理服务中，为学生做表率、树形象。要把解决师生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学生工作部（处）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学生思想状况调研、党委宣传部每年开展一次青年教师思想状况调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及各教学系要深入落实学院关于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的意见，推进学生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学风，严格执行校纪校规，完善教学及学习管理制度，鼓励学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教务处要牵头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在学生中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建立健全诚信养成教育体系，建设校园诚信文化，要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加强学业指导，严格考风考纪，建立大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制度，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重点着眼于实现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建立起教育机制互联、功能互补、力量互动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格局，努力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合力。招生就业指导处要做好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规范就业服务和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讲解，精准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质量，加强大学生对时代责任、历史使命的认识，鼓励引导学生把视线投向国家发展的航程中，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关心关爱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特殊群体学生。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在我院成熟的工作体系基础上，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以校内勤工助学和助学金为补充，利用经济资助体系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培养教育工作，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健全学生课堂出勤纪律、宿舍卫生、集体活动等管理制度，规范学生奖惩工作的程序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此同时，要积极为教师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消除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指导处、人事处、各教学系部

27.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学院各级团组织要把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核心使命任务，充分发挥自身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切实深化共青团组织改革，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深化重点品牌工作，推动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和“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会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学生会要在党委的领导及团委指导下，针对大学生特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生动有效活动中，把广大同学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注重发挥学生社团的积极作用，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精湛的专业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实行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有目的、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院级骨干社团，努力建设三到五个全省示范性优秀社团。鼓励并支持学生成立一到两个理论社团，由思政课教师或学院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团结和培养一批对党和社会主义抱有坚定信念,并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分析判断能力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责任单位：院团委、思政部、各教学系

28.积极推进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深入实施“青马工程”的根本任务来抓，根据学院办学特色和学生实际，以团校培训及青年大讲堂为培养载体，创新培养方式和途径，将课堂培训与实际锻炼相结合，突出实践养成，在参与式体验式教育中体会认同，通过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大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努力培养一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大学生骨干。要把“青马工程”工作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测评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把学习经历作为加入党组织的重要考核指标，要鼓励思政部及政治系教师担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教师。

责任单位：院团委、思政部、政治系

29.努力构建全员化协同育人创新机制。加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作用。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兼任思想导师或辅导员、班主任，鼓励辅导员参与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拔校内名师、思政部教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把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忻州市思想政治工作总体安排中，协同地方、企业、 组织等多方资源，由我院牵头建设1个思想政治工作协同育人中心，对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系统规划研究、整体协调，在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以及政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思政部、人事处、教务处、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处、院团委、各教学系部

30.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骨干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应对的基本理论和可操作性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其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逐步实现每年有一半以上新生选修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严格心理咨询教师的审核和筛选，精选一批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和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的心理咨询辅导队伍，与辅导员、班主任及优秀学生骨干共同承担全院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辅导等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作用，开通心理健康咨询热线，每年对全院学生分阶段、分批次进行心理测查；针对特殊家庭群体、心理异常、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就业压力大等各类重点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帮助其正视困难、化解压力，确保身心健康。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

八、突出特色，打造学院育人品牌

31.持续推进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内涵发展。不断完善学院主导、地方政府支持、中小学校参与的“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教师教育实践模式，健全完善扶贫顶岗实习支教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提升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内涵质量。加强“双导师制”建设，校内导师要对实习支教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生活关怀、释疑解惑、心理疏导等全方位的帮助指导，实现育人的精细化、无缝化。加强实习工作的考核管理，制定和落实考核管理办法。加大对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教育力度，要让学生在实习支教过程中不断强化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学生锤炼坚强的意志和品格，培养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神，鼓励和引导学生把汗水洒在艰苦创业的舞台，服务社会、服务地方、报效国家。加强和完善临时党团组织建设，结合实际，做好思想教育、组织管理、党团活动等各项工作，确保“三基”建设不中断，真正发挥临时党团组织在实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实习支教学生的评估考核工作，学生实习支教期间的思想状况总结占实习总结比要不低于30%，要将学生在实习支教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牵头单位：扶贫实习支教管理处；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系及有关公共教学部、组织部、院团委

32.继续落实学生德育劳动课制度。运用好德育劳动课这一有效途径，把思想政治教育从课堂引向实践，推动学生在知行统一的基础上树立正确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加强学生德育劳动教育，各教学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要为学生上好劳动教育课，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其中，变单一劳动教育为多方面教育，把劳动技能教育同综合素质教育结合起来，把课堂教育和课后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教育同实际行动锻炼结合起来，培养学生劳动技能、组织能力、管理能力、社交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提升学生对“劳动最光荣”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各教学系党总支

33.深入推进院红十字会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到红十字教育中，广泛开展红十字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及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助人为乐为主题的各类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活动，培育师生广泛参与红十字活动的文明风尚，使师生成为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者，成为在实践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各方面综合能力的受益者，促进其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院团委、院红十字会

34.将思想品德鉴定纳入学生考核体系。思想品德鉴定要贯穿学生在校生活的始终。学生要在大一、大二、大三每学年结束前撰写个人思想状况总结，各教学系学生工作小组要结合学生实际表现，综合思想状况总结，在下一个学年开学初对学生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状况进行鉴定；学生要在大四撰写德育论文，将个人大学四年思想政治方面的成长做总结，各教学系要结合学生在校四年的实际表现和论文撰写质量，给出德育论文成绩，并将成绩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生工作部（处）及各教学系要结合三年的思想品德鉴定及德育论文成绩，对学生大学四年的思想政治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在思想品德鉴定过程中，要及时根据学生的具体思想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强化学生对自身思想道德的内省和行为自律，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处）；责任单位：各教学系

九、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

35. 加强学院党的领导体制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忻州师范学院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忻州师范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忻州师范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忻州师范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等各项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领导班子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拓新局面的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引导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院长是学院的法人代表，在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学工部长可以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36. 强化学院中层党组织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中层党组织书记是基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行中层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要进一步加强中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在各教学系党总支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总支领导班子。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工作职责，规范完善系党总支会议，健全系（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

37. 加强学院基层党的建设。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夯实基层党组织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把党性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始终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基本任务，推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党支部思想理论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干部作风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服务功能建设和机制载体创新，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促进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服务水平和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服务社会奠定坚实基础。按照有利于发挥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机构教师党支部设置，按年级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结合实际探索在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中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政治素质好、学术能力强、工作热情高的优秀党员选配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并纳入后备干部培养计划；积极探索把有条件的思想政治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优秀业务干部和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机制。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联系基层支部制度，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视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校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要安排专人联系，实施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特别做好在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

38.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促使广大党员在推进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真正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

39.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师生通报学院发展改革方略及重大决策、决定等，认真听取师生员工对学院发展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师生解决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关心青年教职工、新生、毕业生和特困生等群体，做好排忧解难和帮扶工作，预防并及时处理教职工和学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40.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抓在手上，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坚持正风肃纪、标本兼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学院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

41.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院系两级中心组学习为抓手，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开展集体学习，依托网络学习平台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预备党员、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做到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

十、着力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与保障机制

42.健全党委统筹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负其责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机制。院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责任，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分析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安排部署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校内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要加强协同合作，落实教书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职责，克服多头管理等弊端，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各项管理制度，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43.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根据学院党政领导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方案，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上讲台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党委书记、院长和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课。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要至少深入课堂听课两次。党委书记或院长每学年到思政部至少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

责任单位：思政部、各教学系党总支、各教学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44.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投入。设立思想政治工作经费，细化经费划拨及使用，用于支持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新媒体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项目等工作。其中，要明确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按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提取，单独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

责任单位：计财处

45.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行各党总支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到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年度考核工作中，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对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

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各单位

46.营造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发现总结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完善创新经验做法交流推广和先进典型宣传表彰机制，鼓舞和激励广大师生，努力在全院营造关注学生成长、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2017年9月30日